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程韻舫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065  
傳真：(02)23566217  
電子郵件：moi175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4022230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5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4年11月27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222301號、中選法字第1140002447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民政司

